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一、市容领域										
1	对城市容貌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p> <p>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三）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p> <p>第十七条 第二款 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对井盖等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发现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时，应当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补装、更换或者正位。</p> <p>第十八条 第三款 禁止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未经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p> <p>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规范、便民等原则，根据居民实际需求，在繁华路段、人口密集区域等重点地区设置公共信息栏，供单位和个人免费发布信息，并负责日常管理和保洁。</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90000	对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或者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处罚		
								320217715000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320217829000	对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处罚	
								320217828000	对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	
									对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河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对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散发、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3202SZ135000	未及时拆除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二）井盖等设施丢失、破损或者移位，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立警示标志、护栏或者其他临时防护设施，或者未及时补装、更换、正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五）在道路、公共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杆线、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十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树木、地面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对有组织地利用涂写、刻画、张挂、张贴进行宣传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p> <p>第十八条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临河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完善权属等标志标识；存在破损、倾斜、附属设施缺失等现象的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整改；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p> <p>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五）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散发、张贴宣传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河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拆除废弃的杆、管、箱等设施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在他人停放的车辆上擅自插放、散发、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规章】《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2010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5号令）</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许可擅自在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店招店牌，影响城市景观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辆的，或者非机动车辆违反禁行规定的，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p>		3202SZ148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在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上开门、开窗、进行立面装修、或者悬挂店招店牌，影响城市景观的处罚		
								3202SZ188000	对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不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辆的，或者非机动车辆违反禁行规定的处罚	
								320317007000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00117022000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32021747300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3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履行职责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市容环卫责任人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主要街道、广场和公共水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责成作业者清理保洁。在市区水域行驶或者停泊的各类船舶上的垃圾、粪便，由船上负责人依照规定处理。</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二款 市容环卫责任人应当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具体要求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453000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未保持责任区内地面干净、立面整洁、设施完好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4	对摆摊设点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的，应当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经批准或者疏导临时占用道路、公共广场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六）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依法扣押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依法决定实施扣押的，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117059000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320217477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或者擅自占用道路在货运车辆上兜售物品的处罚	
								320317001000	对擅自占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涉案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的扣押	
5	对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沿街和公共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市容环卫责任要求履行相应责任，不得违反市容环卫、道路通行等规定，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卫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七）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11000	对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6	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p> <p>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01 号）</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001170170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20217059000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p> <p>第二款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p> <p>第三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当加强检查、维护，保证户外广告设施牢固、安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预警时，设置者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采取加固等安全防范措施。</p> <p>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拆除。</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设置者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设置者拒不拆除的，由有关审批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由有关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规定的要求、期限设置，保持安全、整洁、完好。出现损毁、污染、内容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情形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p> <p>设置户外招牌设施以及路名牌、交通指示牌等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出现损毁、污染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修复、更换、清洗。</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十）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一款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拆除并恢复设置载体原状。</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拆除并恢</p>		320217496000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320217674000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320217826000	对户外广告设施、户外招牌设施出现损毁、污染，未及时修复、更换、清洗或者拆除的处罚	
									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满后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拆除设施并恢复原状的处罚	
								320317006000	对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拆除	
								320317005000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依法拆除	
								320317004000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强制拆除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复设置载体原状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工地、停工场地容貌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p> <p>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施工期间应当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措施防止扬尘和污水污染周围环境。驶出施工场地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p> <p>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740000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320217364000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平整场地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8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p> <p>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374000	对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处罚	
9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p> <p>第九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75000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0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2 年第 101 号，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二款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等，下同）的车辆，应当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不得车轮带泥行驶。</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八）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车轮带泥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139000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或者车轮带泥行驶处罚	
11	对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企业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允许的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有序投放车辆，对车辆规范停放实施跟踪管理，加强车辆日常养护，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承租人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车辆，使用后有序停放。</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市容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九）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通行条件、停车需求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并加强对非机动车道路停放区域的日常管理。</p> <p>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制定巡查制度和违规停放车辆清理制度，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p> <p>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应当制定服务规范、服务协议，提醒非机动车使用者遵守道路交通安全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827000	对互联网租赁车辆运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有序投放车辆、实施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或者未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影响市容环卫的处罚	
									对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共自行车、互联网租赁非机动车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市政设施领域										
1	对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p> <p>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一）擅自迁移、拆除、停用、改动城市照明设施；</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00817004000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20217633000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320217070000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320217071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320217028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320217029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320217792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3202SZ16600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二) 擅自利用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张贴、悬挂宣传品和广告；</p> <p>(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周围挖坑取土、堆放物品、修建建（构）筑物；</p> <p>(五) 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城市照明设施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负责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需要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及时告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并在一个工作日内补办审批手续。</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 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物品、修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67000	对其他损害城市照明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202SZ186000	对擅自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设施迁移、拆除审批		
								对未按规定承担迁移、拆除城市照明设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2	对城市桥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年第198号，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五)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18号）</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0011702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20217797000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320217031000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320217032000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320217285000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320217286000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320217342000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32021702000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32021702100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20217110000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320217111000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3	对城市道路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p>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00011702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20417006000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征收		
							320217435000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32021743600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32021766200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320217796000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320217602000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3202176030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3202176610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320217663000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320217664000	对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3					<p>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有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二）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留用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窨井盖、边井盖、平侧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四）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五）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六）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七）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八）通行履带车、铁轮车，擅自通行其他对道路有直接损害的车辆；（九）擅自设置广告设施；（十）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十八条 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对城市道路有直接危害或者超过城市道路承载能力的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p> <p>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确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领取《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p>			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320217665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 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320217660000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3202SZ149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刺激性气味、易于飞扬的物品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3202SZ150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封堵或者占用广场和市政留用空地建造永久性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51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窨井盖、边井盖、平侧石、地下管线的地面标志物等设施的处罚			
						3202SZ152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直接在城市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及其他拌合物的处罚			
						3202SZ153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在路面埋设地锚，进行焊接、切割、破碎金属和抛卸重物、焚烧物品等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需要继续占用的，应当办理延续手续，但占用总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占用期满，应当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造成城市道路损坏的，应当按照规定赔偿。</p> <p>第二十条 需在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应当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二十一条 需要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应当报经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后方可实施。</p> <p>设置交通安全、治安岗亭、公交场站、环卫等社会公益性设施，经批准，可以免收城市道路占用费。</p> <p>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领取《挖掘道路许可证》，方可实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或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确需挖掘的，应当经市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挖掘施工开工前，应当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二）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按证实施，不得擅自变更；（三）挖掘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四）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应当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挖掘单位应当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持交通秩序；（五）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的，应当设置临时通道；（六）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的，应当分段施工；（七）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与地下管线发生冲突或者发现不明地下管线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采取相应措施，并报请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处理；（八）挖掘施工可能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应当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防范补救措施；（九）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应当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填没；（十）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按照规定回填夯实，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54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开设车行坡道或者开辟进出通道的处罚	
								3202SZ155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在人行道、广场、街头空地上停放、冲洗机动车，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处罚	
								3202SZ156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广告设施的处罚	
								3202SZ157000	对在城市道路管理范围内，其他侵占、损害、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3202SZ169000	对占用城市道路未采取防护措施，并悬挂《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满未向发证部门申请查验后注销《临时占用道路许可证》的；占用期限超过三个月未办理延续手续的处罚	
								3202SZ17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建成后的城市道路上开设道口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处罚	
								3202SZ20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依附于城市道路设置设施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3202SZ168000	对未经批准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经批准未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的；车辆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的处罚	
								3202SZ171000	对在挖掘施工开工前未查明现有地下管线的埋设情况的处罚	
								3202SZ172000	对未在挖掘现场悬挂《挖掘道路许可证》的；未按《挖掘道路许可证》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3202SZ173000	对在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围栏等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3202SZ174000	对未在夜间或者交通空闲的时间进行横穿主干道的挖掘施工的处罚	
								3202SZ175000	对挖掘城市道路影响行人和非机动车通行，应设置而未设置临时通道的处罚	
								3202SZ176000	对挖掘城市道路超过三百米未分段施工的处罚	
								3202SZ177000	对挖掘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3202SZ178000	对挖掘施工造成影响、消防、防洪或者造成其它危害后果的处罚	
								3202SZ179000	对遇到文物测量标志等设施时未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处罚	
								3202SZ180000	对未及时清运挖掘产生的渣土；工程完成后未按照规定回填夯实的；未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的处罚	
4	对城市桥涵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6年第198号）</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00117020000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32021778400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3202SZ158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在桥面上停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试刹车的处罚	
								3202SZ159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的处罚	
								3202SZ160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4				单位和个人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车辆、船舶通过桥涵，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对设有限载、限高、限宽等标志的，应当按照标志规定行驶；</p> <p>（二）超过限制通行标志规定的机动车需要通过桥涵时，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指定时间、方式通过；</p> <p>（三）船舶应当谨慎行驶，因碰撞等原因损坏桥涵设施的，船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主动、及时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涉及通航水域的，还应当向地方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p>在城市高架道路、立体交叉桥、隧道内，禁止行人、非机动车，以及货车、摩托车和其他对桥涵安全有直接影响的机动车通行。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七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在桥面上停车（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除外）、试刹车；（二）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在桥涵范围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明火作业；（三）擅自设置广告、声屏障等设施；（四）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五）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六）在桥涵引道、边坡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七）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八）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桥涵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确需占用的，应当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审批同意，签订临时占用及设施保护协议后，按照规定临时占用。影响道路通行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情节轻微，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情节一般，或者造成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损失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五千元以上损失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61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破坏、增设、变更或者移动桥涵的附属设施的处罚		
							3202SZ162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设摊经营、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的处罚		
							3202SZ163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在桥涵引道、边坡挖坑取土，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3202SZ164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河道疏浚、河道挖掘、建筑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3202SZ165000	对在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其他损害、侵占、盗窃桥涵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202SZ181000	对车辆、船舶通过桥涵，未按照限载、限高、限宽等规定标志行驶的处罚		
							3202SZ182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桥涵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5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p> <p>第四十八条 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83000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向主管部门报送竣工资料的处罚	
6	对停车泊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p> <p>第三十四条 因交通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影响停车泊位使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撤除停车泊位，并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因道路大修、路面挖掘而撤除的停车泊位，应当在道路大修、路面挖掘竣工后予以恢复。</p> <p>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p> <p>公共停车泊位不得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84000	对擅自撤除、侵占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处罚	
								3202SZ185000	对擅自将公共停车泊位作为单位或者个人专用停车泊位的处罚	
7	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p> <p>第五条 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市（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对市政设施进行监督管理。</p> <p>规划、建设、公安、环保、交通、水利（水务）、园林和绿化、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类管线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政设施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市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政设施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相关市政设施的日常管理。</p> <p>第四十六条 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应当经规划、市政设施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87000	对擅自设置各类地下管线的处罚	

三、环卫领域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对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1号）</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p>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流溢以及废弃物向外散落，减少恶臭等刺激性气体散发。</p> <p>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饲养宠物、信鸽，投喂犬、猫等动物，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产生的粪便等垃圾，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p> <p>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便溺；</p> <p>（二）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p> <p>（三）乱倒污水、粪便，乱弃动物尸体；</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七）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五）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六）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p> <p>第五条第三款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对街面流动售犬和养犬影响市容、污染环境行为的查处。</p> <p>第二十九条第五款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29200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未保持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320217375000	对饲养宠物、信鸽或者投喂犬、猫等动物，未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320217463000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等，乱倒污水、粪便，或者乱弃动物尸体的处罚		
								对经营犬只污染环境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规定，经营犬只污染环境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对生活垃圾投放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投放行为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894000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 （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 （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 （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			320217479000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单独分类、存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改正的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20217823000	对未按照规定将园林绿化垃圾单独分类、存放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但是，城市住宅区、农村居民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首次配置，由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符合相应要求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并做好相应记录。			3202SZ210000	对责任人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要求配置容器的处罚	
							3202SZ211000	对责任人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3202SZ212000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3202SZ213000	对将建筑装修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不得乱倒生活垃圾。</p> <p>第二十一条第五款 建筑装饰垃圾、绿化作业垃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p> <p>第四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类别、标识、规格要求合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收集、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将建筑装饰垃圾、绿化作业垃圾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3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77000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320217472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20217479000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处罚	
								320217822000	对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第四十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设置、摆放和标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按照下列要求设置：</p> <p>（一）居住区，供餐单位、宾馆酒店和集贸市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等，应当因地制宜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类收集设施设备；</p> <p>（二）道路、公共广场等公共场地应当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或者两类以上收集设施设备；</p> <p>（三）港口、码头应当设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接收各类船舶生活垃圾。</p> <p>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应当合理布局，同步配备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示牌和易于识别的显著标识。</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未按照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p> <p>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收集、运输，并遵守下列作业要求：（一）配备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设备，并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二）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防止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三）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不得随意倾倒、丢弃、堆放；（四）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五）有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其他作业要求。</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二）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三）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的。</p>		3202SZ214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3202SZ215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保持运输工具功能完好、标识明显、外观整洁的处罚	
								3202SZ216000	对未及时将生活垃圾运送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中转、处置场所的处罚	
								3202SZ217000	对未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的处罚	
								3210SZ01400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4	对生活垃圾处置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处置生活垃圾的单位和 个人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0011701300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20217486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320217505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320217472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3210SZ01400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备案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5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p> <p>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生活垃圾应当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居住区推行生活垃圾定时投放，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错时投放点，方便居民投放。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或者需要分拆处理的大件垃圾，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堆放点，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单位等上门收集。就餐单位、宾馆酒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应当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在产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交由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企业收集、运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污水</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896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320217824000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处罚			
					320217296000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20217297000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四）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将餐厨垃圾单独存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0号）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 （二）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收集、单独存放，并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五）不得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和公共厕所。 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 （二）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 （三）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 【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110号令）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经信、公安、财政、水利（水务）、农业、商务、卫生、环保、食药监、物价、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垃圾，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二）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		320217348000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3202SZ19900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将餐厨垃圾倾倒在公共厕所或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的处罚	
6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00117013000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320217896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三）厨余垃圾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厨余垃圾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或者进行就地就近处置；实行就地就近处置的，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县级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p> <p>第十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天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一次；</p> <p>（二）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p> <p>（三）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应当为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确保密封、完好和整洁，并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p> <p>（四）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联单制度；</p> <p>（五）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收集、运输台账应当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一次；</p> <p>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p>								
								3210SZ013000	厨余垃圾实行就地就近处置的处置方案备案				
								320217544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320217420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20217421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320217309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320217670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320217310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p>【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 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110 号令）</p> <p>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发改、经信、公安、财政、水利（水务）、农业、商务、卫生、环保、食药监、物价、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并每月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和具有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报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向环保、食药监、质监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和年审时，应当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合同；自行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应当提供已备案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三）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3202SZ147000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3202SZ144000	对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7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为食品或者食品原料。</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废弃物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四）在餐厨废弃物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p> <p>第四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896000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320217432000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320217478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20217462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在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p> <p>【地方政府规章】《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0 号，省政府令第 127 号、第 156 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餐厨废弃物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违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未取得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p> <p>（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p> <p>（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p> <p>（四）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p> <p>（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p> <p>（六）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p> <p>（七）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符合环境标准；</p> <p>（八）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九）餐厨废弃物处置与产生、收集、运输实行联单制度；</p> <p>（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p> <p>（十一）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七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09 年苏州市人民政府第 110 号令）</p> <p>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有关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发改、经信、公安、财政、水利（水务）、农业、商务、卫生、环保、食药监、物价、工商、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设备停产检修应当提前 15 天书面</p>		320217464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320217465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320217466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320217556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320217557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或者设置的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320217576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报告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餐厨垃圾的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收运、处置台账，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并每月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等情况。</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和具有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收运单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报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向环保、食药监、质监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和年审时，应当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合同；自行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应当提供已备案的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以下罚款：（三）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设备停产检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320217442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320217555000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3202SZ144000	对未将自行收集、运输和处置方案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202SZ147000	对餐厨垃圾收运单位和处置单位建立的收运、处置台账弄虚作假的处罚	
								3202SZ146000	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设备停产检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处罚	
8	对船舶污染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应当根据防治污染、保证安全、方便使用的原则，设置与其装卸货物和吞吐能力相适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p> <p>第十二条 船舶污染物应当集中送交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或者船舶污染物专业接收单位接收。</p> <p>城市市区和干线航道上的港口、码头、船闸、水上服务区应当配置船舶污染物收集船，在其管理或者经营水域主动收集船舶污染物。船舶污染物收集船的配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财政扶持。</p> <p>接收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应当出具由省市容环卫管理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统一监制的接收凭证。</p> <p>对所接收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委托市容环卫作业企业清运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取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p> <p>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理，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收费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874000	对港口、码头、船闸及水上服务区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未正常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的处罚	
								320217872000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虚假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凭证的处罚	
								320217873000	对接收单位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9	对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1017067000	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备案		
							320217140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00011701400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320217697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320217369000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32021767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10	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p> <p>第三款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371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880000	对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37000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9700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369000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660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分类投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二）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工程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2200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11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筑垃圾消纳、弃置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117060000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32021714200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320217408000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12	对在城市公厕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0年修订）</p> <p>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438000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32021743900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320217450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3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并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p> <p>(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 并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 并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环境。</p>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 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 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并可处以罚款:</p> <p>(三)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320217622000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00011701200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320217825000	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环境卫生工程项目规范等相关强制性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规划主管部门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内容，并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日常使用的监督检查。</p> <p>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不得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喷淋雾化降尘设施、车辆冲洗设施以及临时厕所、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环境卫生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p> <p>（二）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未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导致其无法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三）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处理。</p>		320217423000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320217692000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随意占用、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改变其用途，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4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p> <p>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68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5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7600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16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p> <p>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895000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四、园林绿化

1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0169001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1年第100号，第676号修订）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确需砍伐、移植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0169002	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对绿化工程（公共区域）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单位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于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000249000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区域
4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 第十七条 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绿化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600063000	对在义务植树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5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600064000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6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076000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7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p> <p>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337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8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p> <p>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578000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9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p> <p>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48000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二十条第二款“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49000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11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81000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2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8200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83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14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89000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15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96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6	对不按期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十六条“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确因季节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同时完成的，完成绿化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附属绿化工程未按期完成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按照未完成建设的绿地建设预算费用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处以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不按期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17	对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城市中的树木，不论其所有权归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17696000	对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8	对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发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地下空间，或者未保留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城市绿化条例》</p> <p>第三十三条“开发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并保留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发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地下空间，或者未保留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发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地下空间，或者未保留符合植物生长要求的覆土层的处罚	
19	对游人刻划、涂抹和其他损坏园林建筑和设施；移动或者损坏家具、字画、摆件等陈设品；损害园林内花草树木；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品及其他危险品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游人应当文明游园，禁止下列行为：（一）刻划、涂抹和其他损坏园林建筑和设施；（二）移动或者损坏家具、字画、摆件等陈设品；（三）损害园林内花草树木；（四）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品及其他危险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还可当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31000	对游人刻划、涂抹和其他损坏园林建筑和设施；移动或者损坏家具、字画、摆件等陈设品；损害园林内花草树木；携带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品及其他危险品等行为的处罚	
20	对在园林保护范围内，组织与园林的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展览、游园活动的，任意设置摊点的；擅自设置广告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三项、第四项“园林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组织的展览、游园活动必须与园林的整体风貌相协调，不得任意设置摊点；（四）不得擅自设置广告；”</p> <p>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三款违反第（三）、（四）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下二千元以上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30000	对在园林保护范围内，组织与园林的整体风貌不协调的展览、游园活动的，任意设置摊点的；擅自设置广告的处罚	
21	对城市公用管线穿越园林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第五项“园林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城市公用管线不得穿越园林。”</p> <p>第二十一条“违反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2000	对城市公用管线穿越园林的处罚	
22	对未签订协议、未经园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在苏州园林内拍摄电影、电视，造成园林损坏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在苏州园林内拍摄电影、电视，必须经该园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签订协议。拍摄必须保证园林不受损坏。”</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1000	对未签订协议、未经园林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在苏州园林内拍摄电影、电视，造成园林损坏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3	对改变园林原有布局、山石水体原貌的或任意改建、拆除原有建筑设施，擅自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园林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改变园林原有布局，保持山石水体原貌；（二）不得任意改建、拆除原有建筑设施，不得擅自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恢复原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下二千元以上的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17000	对改变园林原有布局、山石水体原貌的或任意改建、拆除原有建筑设施，擅自新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4	对损害、擅自改建、拆除或迁移具有历史文献记载、文化艺术价值和残存遗迹的苏州园林遗址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具有历史文献记载、文化艺术价值和残存遗迹的苏州园林遗址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损害，不得擅自改建、拆除或迁移。”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损失金额一至三倍的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15000	对损害、擅自改建、拆除或迁移具有历史文献记载、文化艺术价值和残存遗迹的苏州园林遗址的处罚	
25	对转让、抵押国有苏州园林的，使用权转让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并改变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地方性法规】《苏州园林保护和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国有苏州园林不得转让、抵押。使用权需转让的，必须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并不得改变使用性质。”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14000	对转让、抵押国有苏州园林的，使用权转让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并改变使用性质的处罚	
26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擅自破墙、搭棚、设摊、设点、占道经营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经营者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三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依法取得经营权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在核定地点、范围内合法、文明经营。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擅自破墙、搭棚、设摊、设点、占道经营。”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180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擅自破墙、搭棚、设摊、设点、占道经营的处罚	
27	对栽植缠绕古树名木树体的藤本植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五）栽植缠绕树体的藤本植物；”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9000	对栽植缠绕古树名木树体的藤本植物的处罚	
28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倾倒有害的废水废渣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四）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倾倒有害的废水废渣；”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8000	对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范围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烟气、堆放危害树木生长的物料、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倾倒有害的废水废渣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9	对在古树名木上缠绕绳索、挂物、钉钉、刻划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在树上缠绕绳索、挂物、钉钉、刻划；” 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7000	对在古树名木上缠绕绳索、挂物、钉钉、刻划的处罚	
30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倚树搭棚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二）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倚树搭棚；” 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6000	对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攀树折枝，剥损树皮，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倚树搭棚的处罚	
31	对生产和生活设施影响、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生产和生活设施影响、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5000	对生产和生活设施影响、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的处罚	
32	对未经审批，擅自对古树名木截干、切根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古树名木截干、切根的，应当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4000	对未经审批，擅自对古树名木截干、切根的处罚	
33	对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未提出古树名木的避让和保护方案或未按照避让和保护古树的方案进行施工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方案，经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办理有关建设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避让和保护方案进行施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主动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对损伤古树名木较轻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伤古树名木较重的，处以损失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造成死亡的，处以损失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3000	对建设工程涉及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未提出古树名木的避让和保护方案或未按照避让和保护古树的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34	对发现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管理，发现树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应当及时报告古树名木主管部门。”</p> <p>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按照技术规范养护、管理古树名木的，责令其改正。发现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每株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20000	对发现古树名木受害或者长势衰弱不及时报告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处罚	
35	对未经确认死亡擅自处理古树名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古树名木死亡，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应当报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经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p> <p>第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确认死亡擅自处理古树名木的，每株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13000	对未经确认死亡擅自处理古树名木的处罚	

五、林业

1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600154000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以及森林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2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46号）</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p> <p>（一）严格执行森林病虫害防治法规，预防和除治措施得力，在本地区或者经营区域内，连续五年没有发生森林病虫害的；</p> <p>（二）预报病情、虫情及时准确，并提出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合理化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获得显著效益的；</p> <p>（三）在森林病虫害防治科学研究中取得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获得重大效益的；</p> <p>（四）在林业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满十年，工作成绩较好的；</p> <p>（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显著成绩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600157000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3	对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201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600158000	对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综合执法大队							
4	对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p> <p>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公益林的义务，有权检举和制止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600159000	对在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5	对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600160000	对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6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p> <p>第二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5 倍至 10 倍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p> <p>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p>（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 的；</p> <p>（二）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 以上的；</p> <p>（三）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1000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7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200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 2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50 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2 倍至 3 倍的罚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至 5 倍的罚款。 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3000	对违反规定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9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4000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10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5000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11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6000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第三十九条 违反森林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开垦、采掘、取土、砍柴、采种、采脂、采叶、放牧和其他行为，致使森林、林木遭受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补种毁林株数一至三倍的树木。					
12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林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7000	对违法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13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相当于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8000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14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09000	对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15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林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林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0000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6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1000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17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2000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18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3000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19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者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p> <p>第四十条 无证运输木竹及林产品的，除没收全部物品外，并处以相当于没收物品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运输上述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与运输证件记载不符的，没收其不符或者超过部分的物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4000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或者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处罚	
20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 至 50% 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5000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21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 1 倍至 3 倍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6000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2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7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23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p> <p>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8000	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的处罚	
24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p> <p>第二十二条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对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出，并妥善安置。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尚未迁出的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由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主管部门妥善安排。</p> <p>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部门同意，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19000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25	对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从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向外移植树龄十年以上的林木和采伐珍贵树木。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采伐珍贵树木的，应当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移植其他树木的，应当符合抚育采挖的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移植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移植的林木或者移植林木所得，并处移植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0000	对移植树龄十年以上林木或者未经批准采伐珍贵树木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6	对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的，应当体现保护优先原则，不得改变林地用途，不得破坏生态环境。</p> <p>在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内进行森林旅游、休闲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开发利用活动可能造成的森林生态功能影响进行评估，并根据专家评估的结果出具意见。对评估意见认定会造成森林生态功能破坏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p> <p>除生态公益林经营者自主开发外，其他主体对生态公益林进行开发利用的，开发者应当与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签订开发利用合同，并对生态公益林经营者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标准应当在合同中约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1000	对开发利用经营活动造成生态公益林毁坏的处罚	
27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8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林木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p>（一）未按规定清理伐区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2000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按规定清理伐区，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8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木材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p>（二）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3000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在采伐迹地上遗弃木材，每公顷超过半立方米，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29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p> <p>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木材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p> <p>（三）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4000	对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对容易引起水土冲刷的集材主道，未采取防护措施，自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纠正的处罚	
3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林业部令第 10 号）</p> <p>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500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31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6000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32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 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7000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33	对除国家特别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 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8000	对除国家特别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被责令限期完成而逾期未完成的处罚	
34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29000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35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000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3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1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3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2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3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3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39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4000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4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1 号）</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5000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41	对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12号）</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以五十元到一百元罚款或者警告。</p> <p>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6000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处罚	
42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12号）</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五款 以上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7000	对造成森林防火设施、设备损失的处罚	
4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800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44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39000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45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000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4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100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或者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或者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4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2000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48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3000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或者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4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标签，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400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或者涂改标签，或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或者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50	对违反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6000	对违反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51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7000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52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8000	对违反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53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禁止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49000	对未经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54	对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0000	对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范围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55	对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1000	对接受委托代销的种子经营者超越委托范围经营种子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56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2000	对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者将包装种子拆包销售的处罚	
57	对经营的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经营的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3000	对经营的主要林木良种的说明没有标注适宜种植区域或者标注的适宜种植区域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58	对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4000	对经营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的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种子的处罚	
59	对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二）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5000	对经营应取得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种子的处罚	
60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二十八条 种子经营者销售种子时，应当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应当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p> <p>种子经营者销售主要农作物种子和主要林木良种时，应当向购种者提供种子说明。其中主要性状描述、栽培措施和适宜种植区域应当与品种审定公告一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6000	对未向购种者开具销售凭证或者未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的处罚	
61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种子条例》</p> <p>第四十九条 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转移、藏匿种子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7000	对转移、藏匿被封存、暂扣的种子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62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7 号）</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8000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6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及假冒授权品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59000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64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 号）</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000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65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p> <p>（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4 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使用带有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林业植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或者绿化造林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除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1000	对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66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p> <p>（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2000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67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p> <p>（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3000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68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 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 5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p>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4 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调运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4000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69	对违反规定从疫区、疫点调出松属树苗、木材及其加工品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第 104 号）</p> <p>第二十二条 从松材线虫病疫区调运松属苗木、木材及其制品，必须征得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同意，并按照调出地和调入地检疫防控机构共同确定的路线、时间以及利用方式进行运输和处置。禁止将松材线虫病发生区的松属类植物及其木质制品调入其他松属植物分布区域。</p> <p>禁止从国（境）外松材线虫病疫区引进松属苗木、接穗。确因科研需要引进的，应当申请办理检疫手续。</p> <p>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利用松材线虫病疫木及其制品。</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5000	对违反规定从疫区、疫点调出松属树苗、木材及其加工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0	对不按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松材线虫病树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p> <p>第三十二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负责其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除治。林业植物权属不清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协调除治。</p> <p>第三十四条 对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林，所有者和经营者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检疫防控机构的要求进行综合防治，清理、伐除疫木，并按照技术规程进行除害处理。</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规定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条 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所有者或者经营者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除治；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除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代为除治，全部防治费用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6000	对不按规定进行清理和处理松材线虫病树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71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 98 号）</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104 号）</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取得《植物检疫证书》调运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7000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2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 26 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104 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由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8000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73	对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国家林业局令 26 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规章】《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省政府令 104 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引进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或者未经省检疫防控机构检疫合格分散种植的，由省检疫防控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69000	对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74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p> <p>第十八条第四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 26 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0000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75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98 号）</p> <p>第十八条第五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林业局令第 26 号）</p> <p>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1000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76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2000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77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1992〕29 号发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 50000 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3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78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4000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止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79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5000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80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6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8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 号）</p> <p>二、主要职责 （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700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82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 号）</p> <p>二、主要职责 （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8000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8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7900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8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外国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p> <p>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野生植物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78号）</p> <p>二、主要职责（五）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全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全省湿地保护工作。</p> <p>五、其他事项 省林业局履行的林木种苗和场圃管理、野生动植物管理和湿地保护职责，分别由省林木种苗管理站、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省湿地保护站）承担。</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0000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85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外国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1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86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2000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87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批准，林策通字〔1992〕29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人民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处罚权有关问题的函》（国办函〔1994〕35 号）</p> <p>关于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等经营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由国家工商局依照有关法规，授予全国县级以上（含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集贸市场以外违法经营国家或地方重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依法处罚权。</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3000	对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88	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农业、林业、渔业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p> <p>加强对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保护。对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禁止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和出售。</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由林业或者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4000	对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蛙类、蛇类、鸟类等农作物害虫、害兽的天敌的处罚	
89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p> <p>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5000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p>【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p> <p>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p>					
9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p> <p>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p> <p>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地方自然保护区。国家自然保护区，由林业部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管理；地方自然保护区，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管理。</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6000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91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p> <p>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申领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猎捕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区）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p> <p>（一）承担科学研究或者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的；</p> <p>（二）驯养繁殖单位必须从野外取得种源的；</p> <p>（三）承担科学试验、医药和其他生产任务必须从野外补充或者更换种源的；</p> <p>（四）自然保护区、自然博物馆、大专院校、动物园等为宣传、普及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补充、更换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五）因外事工作需要必须从野外取得野生动物或者标本的；</p> <p>（六）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猎捕的。</p> <p>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种类、数量和年度猎捕限额，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特许捕捉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p> <p>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捕工具、实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7000	对非法猎捕、杀害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92	对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公园、市民广场、林场、风景游览区等鸟类生息繁衍集中区域，可以设置鸟食台、水浴场等，对野生鸟类进行人工招引和保护。</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8000	对非法采集野生鸟卵、捣毁野生鸟巢的处罚	
93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外国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本省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涉及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8900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从事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影视、录像等活动的处罚	
94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鼓励开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三款 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给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p>第五款 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0000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95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报省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1000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96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2000	对超过批准的限额指标经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97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具有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并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包括驯养繁殖许可证、狩猎证、捕捞证和运输证等。</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3000	对提供不出有效的野生动物合法来源证明而出售、收购、利用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98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出售、收购、利用批准文件等合法证明，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运输证明。</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4000	对非法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99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5000	对为非法猎捕、杀害、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运输、储存、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10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6000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01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8000	对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102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0200099000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综合执法大队							

六、其他

1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消防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并处五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3202SZ190000	对无固定经营场所销售、燃放孔明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2	对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p>【地方性法规】《苏州市乡村建设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清理村内道路、公共场所的堆放物，规范宣传栏、户外广告等设施设置，组织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村民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督促村民修缮、处理残破、损毁的住房、附属用房，保持村庄公共空间有序、美观、整洁。</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擅自占用农村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公共场所堆放物品的处罚	
3	对金鸡湖水域船舶准入的行政检查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和个人	《苏州市金鸡湖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船舶和浮动设施进入金鸡湖水域，应当符合金鸡湖区域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金鸡湖水域船舶准入审批	